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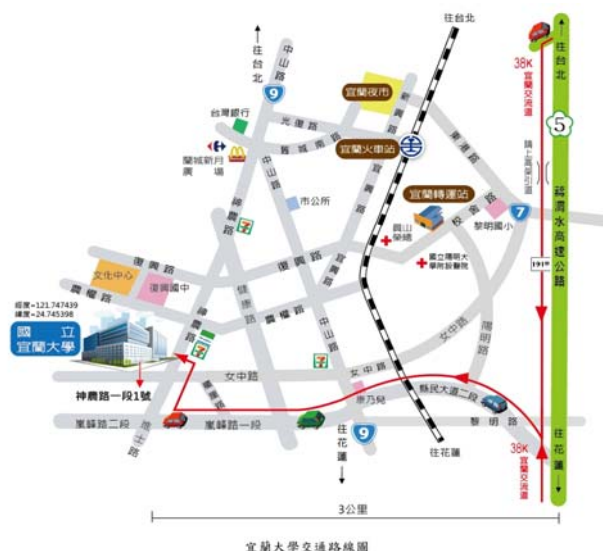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一、二階段考試：備取生注意事項

110.03.30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後，若有缺額，由各系所依備取名次順序以手機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（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）備取生遞補報到。遞補之備取生須於各系所指定時間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填妥報到委託書，如招生簡章附表五，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）攜帶以下繳驗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手續：
 - （一）【身分證】（檢驗後當場發還）或【報到委託書】。
 - （二）【畢業證書正本】：開學後經學籍作業完畢後再行發還，需使用證書者，報到前請自行影印留用，若因故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請填具切結書（可至本校網頁點選「[招生資訊](#)」下載）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正本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 - （三）【學籍簡表】：請至以下網頁 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reclogin2.aspx> 填寫並列印，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無上傳照片者請黏貼照片一張。
（請上傳數位大頭照至學籍簡表系統，規格請參照上傳畫面處說明，不克上傳者，請於簡表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，背面書寫系別、學號、姓名）
- 二、持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，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「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」、「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」及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外國人及僑民免附）」各一份，以供查驗；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三、獲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至各系所備取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；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0 年 9 月（開學日下午 5 時）。
- 四、同時錄取兩系所（班、組）以上（含）之考生，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。
- 五、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，當正取至某志願時，即取消該生另一排序較正取志願後之正取或備取資格，但保留該生排序較正取志願前之另一志願備取資格。備取通知遞補時，該備取志願前的另一備取志願仍然保留，取消該志願後另一志願備取資格（若該次遞補不報到，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）。
- 六、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（另行通知）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- 七、備取生如欲查詢報到狀況，請至原報名網頁（http://ccsys.niu.edu.tw/exam/ms_exam/index.aspx）點選「查詢報到狀況」；若尚有其他疑問，請洽詢各系所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電話：03-9317092）。
- 八、錄取報到生若符合本校「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資格者，請於錄取報到日起至開學後兩週內填寫「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主動向本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末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敬啟



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